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7/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城鄉發展局朱先生(分機7037)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鄒先生/城鄉發展局朱先生(分機7037)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57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m524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805-2
	標案名稱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777,998,76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506,520,5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7/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40603A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案基地位於土城區板院段189地號等4筆土地，基地面積4,072.06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4層地上18層以上1幢RC建築物，420戶以上社會住宅單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及店鋪等空間，並提供200席以上汽車停車位作公有停車場用。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800元
		系統使用費	80元
		文件代收費	40元
		總計	92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4/08/05 09:00
開標時間	114/08/05 09:2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4/10/23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工程決標次日起1,690日曆天內竣工、竣工前應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接水送電、接瓦斯。(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及其附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 廠商符合以下「全部」之資格者, 得單獨投標。 【第1資格】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 曾完成「建築工程」, 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492億元, 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6.23億元之承做經驗者) 且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以下「全部」之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1資格】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完成「建築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492億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6.23億元之承做經驗者)
且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資格】
一、1.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2.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朱先生，電話為(02)2960-2456分機7037。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電子領標：政府電子採購網。

[財政部印花稅電子化繳納政策]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

	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臺星協定] 本案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5121」（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適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且非條約協定國家皆未開放投標，考量外國廠商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易計算，爰僅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